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业务编号: 171212023030005
建字第 44200020230098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3年3月17日

123 0657

建设单位(个人)	中山市诚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诚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电子信息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诚艺精工产业城)二期1栋、2栋、3栋、4栋工程
建设位置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
建设规模	31713.4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171212023030005)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三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可分割使用。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山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业务编号: 171212023030005

项目编号: 172022060007

申请单位/申请人		中山市诚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诚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电子信息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诚艺精工产业城)二期1栋、2栋、3栋、4栋工程					
项目地点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					
申请事项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_新建工程					
土地证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号)							
不动产权证号		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89969号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用地性质	M1一类工业用地		
总用地面积(m²)		20364.52		净用地面积(m²)	20364.52		
本次建筑面积(m²)		31713.44	本次计容面积(m²)		31713.44	幢数	4
本次不计容面积(m²)			本次基底面积(m²)		7097.92	结构	框架结构
本次绿化面积(m²)		1548.21	起始层数		1	最高层数	5
分项面积(m²)							
商业		办公		住宅		工业厂房	工业配套
						31575.62	137.82
其他	1、架空				补充说明		
	2、物业管理用房						
	3、配套设施						
	4、其他						
公建配套内容							
公建配套接收单位		配套用途		宗数		面积	联系方式
公建配套明细							
公建配套接收单位		配套用途		宗数		建筑面积(m²)	联系方式
审查意见	该项目经方案审核符合规划要求。 同意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备注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制定本附件; 二、消防、环保、建安等问题,请报建申请人按照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须持相关文件委托市自然资源局认可的有资质的勘测单位到施工现场放线;工程放线后,到我局申请办理验线手续;经我局验线后,方可施工; 四、施工遇到测量标志、上下水、煤气、电缆等市政设施,应立刻停止施工,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作出妥善处理; 五、申请人对本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批复书自核发之日起一年有效,工程须在有效期内开工;需要办理延期申请的,须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办理延期申请,延长期限为六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或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本批复书自行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业务编号: 171212023030004
建字第 44200020230098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3月17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中山市诚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诚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电子信息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诚艺精工产业城)二期5栋工程

建设位置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

建设规模

22870.0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171212023030004)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 三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可分割使用。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山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业务编号: 171212023030004

项目编号: 172022060007

申请单位/申请人		中山市诚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诚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电子信息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诚艺精工产业城)二期5栋工程					
项目地点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					
申请事项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_新建工程					
土地证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号)							
不动产权证号		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89969号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用地性质	M1一类工业用地		
总用地面积(m²)		20364.52		净用地面积(m²)	20364.52		
本次建筑面积(m²)	22870.06	本次计容面积(m²)	22420.34	幢数	1		
本次不计容面积(m²)	449.72	本次基底面积(m²)	2478.00	结构	框架结构		
本次绿化面积(m²)	488.29	起始层数	-1	最高层数	9		
分项面积(m²)							
商业	办公	住宅	工业厂房	工业配套	车库		
			22323.84	546.22			
其他	1、架空		补充说明				
	2、物业管理用房						
	3、配套设施						
	4、其他						
公建配套内容							
公建配套接收单位		配套用途		宗数	面积	联系方式	
公建配套明细							
公建配套接收单位		配套用途		宗数	建筑面积(m²)	联系方式	
审查意见	该项目经方案审核符合规划要求。 同意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备注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制定本附件; 二、消防、环保、建安等问题,请报建申请人按照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须持相关文件委托市自然资源局认可的有资质的勘测单位到施工现场放线;工程放线后,到我局申请办理验线手续;经我局验线后,方可施工; 四、施工遇到测量标志、上下水、煤气、电缆等市政设施,应立刻停止施工,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作出妥善处理; 五、申请人对本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批复书自核发之日起一年有效,工程须在有效期内开工;需要办理延期申请的,须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办理延期申请,延长期限为六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或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本批复书自行失效。						

